# 港務公司化之船舶空氣污染管理對策

郭彥廉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黃柏凱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 摘要

船舶的空氣污染對港市的空氣品質 產生顯著的影響,但目前卻僅針對其排 放粒狀污染物進行管制,且未如其他移 動源課徵空污費。本文比較航商、港務 公司與航港局、及社會三者對於三種船 舶空氣污染防治制度-命令管制、課稅、 及保證金-之成本最小化時的最適條件。 首先,印證在港務公司化的條件下,保 證金制度仍可以達到社會最適污染防治 水準。其次,當考量保證金制度下主動 稽查機率較命令管制與課稅高時,相較 於命令管制與部分退款保證金制,全額 退款保證金制度能達到與課稅制度相近 的較高妥善處置水準,且港務公司與航 港局投入污染防治業務較多。最後,因 空氣污染排放量及船舶使用燃油種類不 易查核,課稅(空污費)困難。近岸更換 燃油及減速等措施可以全額退款保證金 制度達成。

關鍵字:船舶、空氣污染、課稅、 保證金制度、港務公司

JEL: H23, K32, K42, Q53, Q58

2013 年底至 2014 年初, 黃色小鴨 在基隆港展出, 黃色小鴨幾天內變成 髒小鴨。根據自由時報 2014 年1月9 日報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 環保署)認為港區船舶黑煙是主要污染 源之一, 已經與交通部、港務公司研 議, 向進港船舶收空污費。台灣以出 口產業為導向, 因此商船之進出量龐 大。2013 年基隆港便有 12,468 艘次, 將近 2000 萬噸位進出, 高雄港有 34,593 艘次, 7.8 億噸位進出。船隻在

一、前言

港口停靠時可能產生許多的污染,而 這些污染對於港口周圍環境可能產生 不良的影響。環保署民國 101 年出版 的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初稿)分析 高屏空氣品質區中,船舶貢獻移動源 的氮氧化物(NOx)排放 15%,硫氧化物 (SOx)96%,顯見船舶排放空氣污染對 港埠地區的影響。交通部出版的「臺 灣綠色港埠建置」研討會論文集(2011) 指出,近年來許多國際商港,包括中 國天津港、日本大阪港、美國長提港、 澳洲雪梨港與荷蘭鹿特丹港,也開始 重視港口的污染,開始了綠色港埠計 畫,所謂的綠色港埠計畫之核心為平 衡環境挑戰與經濟需求,意即在重視 港埠之經濟效益外,以塑造低環境污 染、高生物多樣性、環境復育、結合 周邊社區利益等港市環境。

目前針對船舶產生的空氣污染, 環保署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制定交通 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但該標準 僅對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進行管制, 不僅對其他空氣污染物未有管制,也 未如固定污染源或汽機車收取空氣污 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2013 年發 生日月光公司污染後勁溪事件,可知 在修法前水污染防治法數十萬的罰則 仍無法遏阻固定污染源廠商違法,屬 移動源的船舶污染除目前命令管制及 提高罰則等方式以外,如空污費或保 證金制度是否可行?此外,交通部參 照國際先進海運國家採取「政企分離」 之航港管理作法,於2012年將原分屬 於各港的經營業務,合併成立臺灣港 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 而航務行政業務則另整合成立交通部 航港局。過去污染防治制度研究主要 著重在不同制度下污染者(廠商)行為, 而管制者因為政府機關而不討論其經 濟誘因。然而,港務公司為具有利潤 極大化特性的營利事業。本文討論在 此商港環境中空氣污染防治制度達到 社會最適的條件,以及應用較高妥善 處置比率制度於特定防治措施-換用 低硫燃油、降低航速、岸電系統等的 方式。

## 二、文獻回顧

以下先回顧國際與國內對船舶空 氣污染的相關規定,再者,回顧評估 管制船舶空氣污染措施文獻,最後, 回顧以經濟模型比較污染管制制度之 文獻。

## 一、船舶污染之國際公約與國內法規

國際間對於船舶污染的主要 管制是「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MARPOL),該公約其中一個附件為空 氣污染(Air Pollution)。管制方式是針對 新船舶不同功率柴油機所產生的 NOx 進行限制,透過在部分航行區域及使 用燃料含硫量的限制減少 SOx 排放。 由於國際公約為多數國家簽屬同意, 規範的是最低的要求。台灣也在船舶 法第 101 條直接採納國際公約標準, 規定船舶主管機關對船舶技術與管理 規則或辦法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 及其附約所訂標準、建議、辦法或程 式。商港法第 75 條也規範主管機關對 於商港安全及管理事項涉及國際事務 者參照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 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因 此,已生效之國際公約均內國法化。

國內對於船舶污染主要由商港法 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海污法)

進行規範。根據商港法,商港的管理 機關為港務公司,執法機關為交通部 航港局,目前多數違規處罰是由民眾、 航商、海巡等檢舉或通報後查處。商 港法的規範僅限於商港內,實務上以 離海岸線三海浬為範圍。海污法的主 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保護署,在地方 為地方政府,執法機關為海岸巡防署, 其工作以商港內與商港外之巡邏任務, 以及登記船隻港口進出記錄為主,同 時針對違法事項進行搜證,由主管機 關對違法事項處罰,而當有污染發生 時,除罰款外,港務公司及海岸巡防 署亦會協助清理。海污法管理範圍為 本國之海岸線至領海,因而與商港法 規範區域重疊,但過往因機關之間相 互協調不曾發生一罪二罰之情況。在 船舶空氣污染方面,則如前述僅針對 船舶粒狀污染物進行規範。

除了前述法規直接對船舶污染進 行管理,主管機關可以對港務公司進 行處罰,例如在港務局尚未改制成港 務公司時,曾經因為在港區施工時進 行不當海拋,而遭到海洋局處罰。海 污法亦有授權機制,如第11條規範各 類港口管理機關應依本法及其他相關 規定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 所轄港區之污染。各類港口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應輔導所轄港區之污染改 善。第27條更賦予港口管理機關對海 洋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船舶禁止其航行 或開航。第28條規範港口管理機關或 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 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 防止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 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第29條規範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應設置 污染物之收受設施,並得收取必要之 處理費用。由此可知,港務局與港務 公司有依據環保法令在港區內進行污 染防治的責任,同時可以採用命令管 制或收費等方式管理。

### 二、船舶空氣污染與減量評估

目前已有許多文獻估計港區船舶 空氣污染,以及船舶污染減量措施之 效果。例如 Chang and Wang (2012)以 高雄港為例,評估船隻進港時可透過 下列辦法減少港區內空污:

- 低硫燃油的使用,使二氧化硫(SO<sub>2</sub>) 與懸浮粒子(PM)分別減少 63%與
   65.7%,然而換用低硫燃油會比原來 成本高出 37.2%,在短期下難以讓航 商產生更換的經濟誘因。
- 2.若將進港航速控制在11至12海浬, 可讓燃油使用量最小化,達到減少成本的效果,同時可分別將二氧化碳 (CO<sub>2</sub>)、PM、氧化氮(NO<sub>X</sub>)、SO<sub>2</sub>與碳 氫化合物(HC)排放量減少68.5%、 68.3%、68.3%、55.4%與68.3%。
- 3.若船隻停靠時使用岸電系統,則船隻 不需要使用任何燃油,可以分別讓 CO<sub>2</sub>、PM、NO<sub>X</sub>、SO<sub>2</sub>與 HC 排放量 減少 57.2%、39.4%、49.2%、63.2% 與 29.2%。但是岸電系統造價昂貴, 航商配合意願不高。

Chang and Wang (2012)亦指出,目 前較可行之方法為進港減速,同時減 速區範圍的規定,也會影響到減少廢 氣污染排放的效果,將減速區距離設 定在 20 海浬時可以達到最好的效果, 可以達到估計值的 71%至 91%。

Berechman and Tseng (2012)估計

45

高雄港港區內船隻與卡車排放的廢氣 污染量及其造成之環境成本。根據高 雄港 2010 年所記錄的船隻資料進行分 類,並估計各類型船隻與卡車產生之 廢氣污染排放數量,再進而計算環境 成本。各種污染之環境成本總和,船 隻會造成1億1千9百萬美元的環境 成本, 市整體空污量以CO<sub>2</sub>為最大宗, 但其單位環境成本非常小,因此佔總 成本的小部分,但細懸浮粒子(PM<sub>2.5</sub>) 與可吸入懸浮粒子(PM<sub>10</sub>)之單位環境 成本非常大,因此佔總成本大部分。

McArthur and Osland(2013)也嘗試 使用與 Berechman and Tseng (2012)相 同的方法去估計挪威卑爾根港的廢氣 污染排放量,採用 2010 年卑爾根港之 船隻資料,但使用了不同的方式去估 計環境成本,其估計之總環境成本為 10 萬歐元至 21.5 萬歐元,而其廢氣污 染排放量也是以CO<sub>2</sub>為大宗。

## 三、污染管理制度比較

運用經濟學原理對法律或制度進 行分析,即慣稱法律經濟學,可以追 朔到 Posner (1973)及 Becker (1974)。其 概念是當人在面對法律或倫理道德規 範時,仍會遵循著效用極大化的原則, 將違反規範的成本與效益進行比較則, 近而決定因應作為。然而,運用經濟 模型對污染管制制度進行比較的文獻 不多,Fullerton and Kinnaman (1995) 比較廢棄物收費及保證金制度,他們 指出當固態廢棄物的處理方式只有丟 棄與也時,前者的最適收費為丟棄 過程使用的資源成本,包括勞力、資 本與土地掩埋場,再加上固態廢棄物 所產生的外部成本。如果加入第三種 處理方式,非法棄置焚化時,由於無 法被課稅,因此最適收費方式將會不 同。他們認為應該採用保證金制度, 對於所有產品皆課稅,如果之後有採 取適當的處理方式,如丟棄與回收時, 將會退回稅金。

Palmer et al. (1996)利用模擬的 方式比較保證金制度、預徵處理費 (即產品生產時先收廢棄物處理費)與 回收補貼制度,若希望廢棄物能減量 10%,保證金制度每噸需 45 美元, 預徵處理費每噸需 85 美元,回收補 貼每噸需 98 美元。保證金制度在執 行效益上是較好的,但他們也指出, 如果保證金退款行政成本過高可能 會改變這個結果,反而使得預徵處理 費更有吸引力。

葉繼開與蕭代基(2004)則針對未 妥善處置會有高度危害的有害事業廢 棄物比較命令管制與保証金制度。保 證金制度將舉證的責任移轉給污染者, 此舉提高了管理者發現污染者任意處 置污染物質的機率,也讓污染者在意處 置污染物質時需要冒更大的風險。 若在現行命令管制制度中加入保證金 制度,可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使廠商 將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置。

前述三個對廢棄物管制制度進 行的經濟分析,均是以污染者(多為 設定為廠商)效用極大化或成本極小 化進行分析,假定管制者即政府單 位會為了達到最有效的管制採用各 種制度,是否能達成社會最適也缺 乏論証。此外,葉繼開與蕭代基(2004) 的文章未將課稅制度納入比較。本 文比較在環保署為主管機關的海污 法規範下,港區經營者及航商兩種 廠商對船舶污染選擇最有效(成本最低)的空氣污染防治制度。

# 三、船舶空氣污染防治制度模型比較

假設航商在處理污染物質時有兩 種處置方式,可選擇「妥善處置」或 是「任意處置(未處理排放到環境)」, 雨種方式具有完全替代之關係,當航 商增加一單位妥善處置的污染物質時, 表示减少了一單位任意處置的污染物 質,任意處置會對環境造成損害。假 設Wr為污染物質的總量,Wc表示妥善 處置的污染物質數量,WB表示任意處 置的污染物質數量,因此 $W_T = W_G +$  $W_B, \pm 0 \leq W_G \leq W_T \cdot 0 \leq W_B \leq W_T$ 航商妥善處置與任意處置污染物質具 有完全替代的抵换關係,因此  $\frac{\partial W_B}{\partial W_G} < -1$ 。令 $C_G(W_G)$ 表示航商妥善處 置污染物質之成本,假設航商妥善處 置污染物質之邊際成本為正且遞增,

表示 $\frac{\partial C_G(W_G)}{\partial W_G} > 0, \frac{\partial^2 C_G(W_G)}{\partial W_G^2} > 0.$ 令航 商任意處置污染物質之成本為零,  $C_T(W_T)$ 表示航商處置污染物質之總成 本。

依據商港法第 2 條規定港務公司 為管理機關,航港局為執法機關,港 務公司需要航港局的陪同才能登船, 因此假設港務公司與航港局為一體, 其權責範圍為商港內;依據海洋污染 防治法第 4 條,環保署為中央主管機 關,海巡署為執法機關,環保署在污 染防治上需要依靠海巡署的協助,因 此假設環保署與海巡署為一體,其權 責為經濟海域內。港務公司與航港局 投入之資源可以增加主動稽查次數、 稽查發現任意處置污染物質之機率與 減少環境損害成本,環保署與海巡署 投入之資源亦有相同作用。 $L_p$ 表示港 務公司與航港局投入之資源, $L_E$ 表示 環保署與海巡署投入之資源;令 $C_P(L_P)$ 表示港務公司與航港局投入資源之成 本,令 $C_E(L_E)$ 表示環保署與海巡署投 入資源之成本,假設港務公司與航港 局以及環保署與海巡署投入資源之邊 際成本為正且遞增,表示  $\frac{\partial C_P(L_P)}{\partial L_P} > 0、$  $\frac{\partial^2 C_P(L_P)}{\partial L_P} > 0 \cdot \frac{\partial C_P(L_P)}{\partial C_P} = 0 \cdot \frac{\partial C_P(L_P)}{\partial C_P$ 

令 $PC(W_B, L_P, L_E)$ 表示航商任意處 置污染物質對環境造成之損害成本, 假設航商任意處置污染物質對環境造 成之邊際損害成本為正且遞增,表示  $\frac{\partial PC(W_B, L_P, L_E)}{\partial W_B} > 0 \ (0.5){\frac{\partial^2 PC(W_B, L_P, L_E)}{\partial W_B^2}} > 0 \ (0.5){\frac{\partial^2 PC(W_B, L_P, L_E)}{\partial W_B^2}} > 0 \ (0.5){\frac{\partial PC(W_B, L_P, L_E)}{\partial L_P}} < 0 \ (0.5){\frac{\partial PC(W_B, L_P, L_E)}{\partial L_E}} < 0 \ (0.5){\frac{\partial PC(W_B, L_P, L_E)}$ 

商港法之執法範圍有所不同,前者為

海岸線至領海,後者僅商港範圍,過 往因機關之間相互協調不曾發生一罪 二罰之情況。故分別考量商港內外情 形。港務公司與航港局(商港內)以及環 保署與海巡署(商港外)投入之資源可 以增加主動稽查次數、稽查發現任意 處置污染物質之機率,而妥善處置與 任意處置污染物質數量也會影響稽查 發現任意處置污染物質之機率,當任 意處置污染物質數量愈多時,稽查發 現任意處置污染物質之機率也愈高(表  $\alpha_2(L_E, W_B)$ 、 $\beta_2(L_P, W_B)$ )。令 $\beta_1(L_P)$ 表 示港務公司與航港局主動稽查航商之 機率,令β2(Lp)表示港務公司與航港局 發現有任意處置污染物質之機率,令  $\alpha_1(L_F)$ 表示環保署與海巡署主動稽查 航商之機率,  $令\alpha_2(L_E)$ 表示環保署與海 巡署發現有任意處置污染物質之機 率。

假設港務公司與航港局以及環 保署與海巡署投入資源之主動稽查 邊際機率與發現任意處置污染物質 邊際機率為正且遞減,表示  $\frac{\partial\beta_1(L_P)}{\partial L_P} > 0 \cdot \frac{\partial^2\beta_1(L_P)}{\partial L_P^2} < 0 \cdot \frac{\partial\beta_2(L_P,W_B)}{\partial L_P} > 0$  $\cdot \frac{\partial^2\beta_2(L_P)}{\partial L_P^2} < 0 \cdot \frac{\partial\alpha_1(L_E)}{\partial L_E} > 0 \cdot \frac{\partial^2\alpha_1(L_E)}{\partial L_E^2} < 0$  $\cdot \frac{\partial\alpha_2(L_E,W_B)}{\partial L_E} > 0 \cdot \frac{\partial^2\alpha_2(L_E)}{\partial L_E^2} < 0$ <br/>
假設任意處置污染物質之發現任意處<br/>置污染物質邊際機率為正且遞增,<br/>表示  $\frac{\partial\beta_2(L_P,W_B)}{\partial W_B} > 0 \cdot \frac{\partial^2\beta_2(W_B)}{\partial W_B^2} > 0$ <br/>
<br/>  $\frac{\partial\alpha_2(L_E,W_B)}{\partial W_B} > 0 \cdot \frac{\partial^2\beta_2(W_B)}{\partial W_B^2} > 0$ 

依經濟學的觀點,管制政策可以

概分為命令管制、課稅、補貼、保證 金第前述政策用於污染防治,課 稅與補貼必定與污染量有關,命令管 制與保證金的退還可與污染量有關, 也可以僅與是否達成某些污染的治措 他可以僅與是否達成某些污染者開 也可關。因補貼制度不符合污染者付 費、外部成本內部化原則,加以目前 空氣污費,單獨對船舶空氣污染相 貼制,以下僅針對現行的命令管制、 課稅、保證金討論。

## 一、命令管制制度之經濟模型

在命令管制制度之下, 航商必須 依照環保主管機關的法令標準,將污 染物質進行妥善處置,亦即規定船舶 必須使用某種污染防制設施、某種處 置方式、某種排放標準等均屬之。命 令管制的特色在於只要違反規定的處 置方式,也就是妥善處置方式,於查 獲時便會給予罰款,目前絕大多數的 命令管制,特別是環保法規,並沒有 規定罰款必須與污染量有比例關係, 雖法令中罰款多為一範圍,但實際上 是以違法的情節決定,如初犯、惡意 等,與污染量沒有關係,因而簡單假 設為單一數值,令 F 代表航商若任意 處置污染物質所可能受到的最高罰 金。若罰金與污染量有關,則航商決 策將類似課稅,於下節討論。令 $\beta_{1M}$ 代 表命令管制制度下的稽查機率。航商 只有在被稽查時且發現任意處置污染 物質之事實時才會受到環保主管機關 懲罰,航商面臨之期望罰金為 $\alpha_1\alpha_2F$ 與  $\beta_{1M}\beta_2F$ ,依據航商違法發現之地點, 若為商港範圍內則為前者,若於商港 外則為後者,可以用 $\alpha_1\alpha_2F + \beta_{1M}\beta_2F$ 表示航商的預期罰金。航商任意處置 污染物質之成本為 $\alpha_1\alpha_2F + \beta_{1M}\beta_2F$ , 妥善處置污染物質之成本為 $C_G(W_G)$ , 因此航商之期望總成本為:

$$C_T(W_T) = C_G(W_G) + \alpha_1 \alpha_2 +$$
  
$$\beta_{1M} \beta_2 F$$
(1)

航商可以透過選擇W<sub>G</sub>(W<sub>B</sub>)的數量,來 達到期望總成本極小化,並以二階微 分檢驗是否存在極小值:

$$\frac{\partial c_T}{\partial W_G} = C_{GW_G} + \beta_{2W_G} \beta_{1M} F + \alpha_{2W_G} \alpha_1 F = 0$$
(2)

$$\frac{\partial^2 c_T}{\partial W_G^2} = C_{GW_G^2} + \beta_{2W_G^2} \beta_{1M} F + \alpha_{2W_G^2} \alpha_1 F > 0$$
(3)

(2)式的經濟意義為,航商增加妥善 處置污染物的邊際成本,等於減少 來自港務公司與航港局及環保署 與海巡署發現違法的邊際罰金 ( $\beta_{2W_G}\beta_{1M}F + \alpha_{2W_G}\alpha_1F$ )。因為  $W_T = W_G + W_B$ ,  $W_G$  與 $W_B$  有反向 關係,亦即 $\frac{\partial\beta_2(W_G)}{\partial W_G} < 0 \times \frac{\partial^2\beta_2(W_G)}{\partial W_G^2} > 0$ ,  $\frac{\partial\alpha_2(W_G)}{\partial W_G} < 0 \times \frac{\partial^2\alpha_2(W_G)}{\partial W_G^2} > 0$ , 表示 妥善處置污染物質之發現任意處置污 染物質邊際機率為負且遞增。因此,(3) 式的三項均為正,總和為正,可以確 認航商之成本存在極小化。

港務公司與航港局投入的資源成

本為 $C_P(L_P)$ ,收到來自於航商的期望罰 金為 $\beta_1\beta_2F$ ,港務公司與航港局發生稽 查不確實且被環保署發現的期望罰金 為 $\alpha_1\alpha_2(1 - \beta_2)F$ ,因此港務公司與航 港局的期望總成本為:

$$C_H(L_P) = C_P(L_P) - \beta_{1M}\beta_2 F + \alpha_1\alpha_2(1-\beta_2)F$$
(4)

港務公司與航港局可以透過選擇Lp的 數量,來達到期望總成本極小化:

$$\frac{\partial C_H}{\partial L_P} = C_{PL_P} - \beta_{1ML_P} \beta_2 F -$$

$$\beta_{2L_P} \beta_{1M} F - \beta_{2L_P} \alpha_1 \alpha_2 F = 0$$
(5)

$$\frac{\partial^{2} C_{H}}{\partial L_{P}^{2}} = C_{PL_{P}^{2}} - \beta_{1ML_{P}^{2}} \beta_{2} F - \beta_{2L_{P}} \beta_{1ML_{P}} F - \beta_{2L_{P}^{2}} \beta_{1M} F - (6)$$
$$\beta_{1ML_{P}} \beta_{2L_{P}} F - \beta_{2L_{P}^{2}} \alpha_{1} \alpha_{2} F > 0$$

(5)式的經濟意義為,港務公司與航港 局可以透過選擇Lp的數量,使來自於 航商的邊際罰金與減少繳交給環保署 的邊際罰金之總和等於投入資源的邊 際成本。(6)式為確認港務公司與航港 局之成本存在極小化的條件。

社會的期望總成本應當由航商 的期望總成本、港務公司與航港局的 期望總成本、環保署與海巡署的期望 總成本與環境損害成本組成。因環保 署與海巡署屬單純公部門,不存在成 本極小化之誘因,但港務公司有。今 假設港埠的主管機關-交通部希望 透過選擇W<sub>G</sub>與L<sub>P</sub>的數量,來達到期 望總成本極小化,社會的期望總成本 為:

$$C_{S}(W_{T}, L_{P}) = C_{G}(W_{G}) + C_{H}(L_{P}) + C_{E}(L_{E}) + PC(W_{T}, L_{P})$$
(7)

W<sub>G</sub>與L<sub>P</sub>的一階與二階微分為:

$$\frac{\partial C_S}{\partial W_G} = C_{GW_G} + PC_{W_G} = 0 \tag{8}$$

$$\frac{\partial C_S}{\partial L_P} = C_{HL_P} + PC_{L_P} = 0 \tag{9}$$

$$\frac{\partial^2 C_S}{\partial W_G^2} = C_{GW_G^2} + P C_{W_G^2} > 0 \tag{10}$$

$$\frac{\partial^2 C_S}{\partial L_P^2} = C_{HL_P^2} + P C_{L_P^2} > 0 \tag{11}$$

(8)式與(9)式的經濟意義為,社會期望 總成本最小化時,必須考量到環境損 害成本,因此透過選擇W<sub>G</sub>(W<sub>B</sub>)的數 量,使妥善處置污染物質的邊際成本 與減少邊際環境損害相等,亦透過選 擇Lp的數量,使投入資源的邊際成本 與減少邊際環境損害成本相等。(10) 式與(11)式是確認社會成本存在極小 化的條件。

為瞭解社會成本的最適配置是否 與個體成本的最適配置相等,將社會 成本的極小化與航商成本的極小化, 以及港務公司與航港局的總成本極小 化進行比較,即比較(2)式與(8)式以及 (5)式與(9)式為:

$$C_{GW_G} + \beta_{2W_G} \beta_{1M} F + \alpha_{2W_G} \alpha_1 F =$$

$$C_{GW_G} + P C_{W_G} = 0$$
(12)

$$C_{PL_P} - \beta_{1ML_P}\beta_2 F - \beta_{2L_P}\beta_{1M}F -$$
  
$$\beta_{2L_P}\alpha_1\alpha_2 F = C_{HL_P} + PC_{L_P} = 0$$
 (13)

(12)式的經濟意義為,當社會成本與航 商成本皆極小化,則航商任意處置污 染物質的邊際罰金與社會的邊際環境 損害成本相等,表示若要達到社會最 適的 $W_{G}(W_{R})$ 的數量,可以透過命令管 制制度,使航商任意處置污染物質的 行為被懲罰,因此有誘因將污染物質 進行妥善處置,等於航商在進行決策 時也必須考慮到邊際環境損害成本, 以達到社會最適的配置。在(13)式中, 因 $C_{HL_P}$ 即(5)式,故 $PC_{L_P} = 0 \circ (13)$ 式表 示,若無其他誘因,港務公司與航港 局不會主動投入減少環境損害,僅透 過稽查達到邊際成本等於邊際罰金收 入與減少繳交給環保署的邊際罰金之 總和(即(5)式)。

### 二、課稅制度之經濟模型

在課稅制度下,航商在商港內可 以選擇將污染物質進行污染減量(妥善 處置)或是排放(任意處置),若選擇排放 則必須詳細通報數量給港務公司與航 港局,以方便課稅,因航商必須主動 提出數量,同時環保署與海巡署會在 港區內進行巡查,若發現有污染物質 並未詳細通報給港務公司與航港局, 則航商會受到環保署與海巡署懲罰, 港務公司與航港局也會因為檢查不確 實受到環保署與海巡署懲罰。

令 T 表示航商若任意處置污染物 質所必須付出的單位稅金,總期望稅 金為 $W_BT$ ,令 F 代表航商若排放污染 物質且未詳細通報所可能受到的最高 罰金,令 $\beta_{1T}$ 代表課稅制度下的稽查機 率。航商只有在被稽查時且發現排放 污染物質且未詳細通報之事實時才會 受到環保主管機關懲罰,航商面臨之 期望罰金為 $\alpha_1\alpha_2F$ 與 $\beta_{1T}\beta_2F$ ,航商排放 污染物質之成本為 $\alpha_1\alpha_2F + \beta_{1T}\beta_2F + W_BT$ ,妥善處置污染物質之成本為  $C_G(W_G)$ ,因此航商之期望總成本為:

$$C_T(W_T) = C_G(W_G) + \alpha_1 \alpha_2 F + \beta_{1T} \beta_2 F + W_B T$$
(14)

航商可以透過選擇W<sub>G</sub>(W<sub>B</sub>)的數量,來 達到期望總成本極小化,即以W<sub>G</sub>對 C<sub>T</sub>(W<sub>T</sub>)做一階微分,並以二階微分檢 驗是否存在極小值。一階微分請參閱 表1。

在課稅制度之下,航商必須主動 向港務公司與航港局提出妥善處置與 排放的污染物質數量,因此會收到來 自航商的稅金,同時若港務公司與航 港局發生檢查不確實且被環保署發現 之事件,也會遭受到環保署的懲罰。 港務公司與航港局投入的資源成本為  $C_P(L_P)$ ,收到來自於航商的期望罰金與 稅金為 $\beta_{1T}\beta_2F$ 與 $W_BT$ ,港務公司與航 港局發生稽查不確實且被環保署發現 的期望罰金為 $\alpha_1\alpha_2(1 - \beta_2)F$ ,因此港 務公司與航港局的期望總成本為:

$$C_H(L_P) = C_P(L_P) - \beta_{1T}\beta_2 F - W_B T + \alpha_1 \alpha_2 (1 - \beta_2) F$$
 (15)

港務公司與航港局可以透過選擇Lp的 數量,來達到期望總成本極小化,即 以Lp對C<sub>H</sub>(Lp)做一階微分,並以二階 微分檢驗是否存在極小值。一階微分 請參閱表2。

### 三、保證金制度之經濟模型

在保證金制度下,港務公司與航 港局會先跟航商收取一筆保證金。保 證金的退還有兩種方式,一為當航商 妥善處置污染物質且提出證明時,即 可將保證金完全領回,若航商被發現 將污染物質任意處置,則保證金將會 被没收且必须接受環保主管機關的 懲罰。令 D 代表航商繳交給港務公司 與航港局的定額保證金。航商只有在 被稽查時且發現任意處置污染物質 之事實時才會受到環保主管機關懲 罰,航商面臨之期望罰金為 $\alpha_1\alpha_2F$ 與  $\beta_{1D}\beta_{2}F$ ,亦有可能因為港務公司與航 港局稽查不確實而將保證金退回給 航商,即 $(1 - \beta_{1D}\beta_2)D$ ,因此其期望 總成本為:

$$C_T(W_T) = C_G(W_G) + \alpha_1 \alpha_2 F +$$
  
$$\beta_{1D} \beta_2 F + D - W_T B - \quad (16)$$
  
$$(1 - \beta_{1D} \beta_2) D$$

航商可以透過選擇W<sub>G</sub>(W<sub>B</sub>)的數量,來 達到期望總成本極小化,即以W<sub>G</sub>對 C<sub>T</sub>(W<sub>T</sub>)做一階微分,並以二階微分檢 驗是否存在極小值。一階微分請參閱 表1。

港務公司與航港局投入的資源成 本為 $C_P(L_P)$ ,假設保證金無利息收入, 或利息收入將一起退回航商,僅收到 來自於航商的期望罰金及違法而沒入 的保證金為 $\beta_{1D}\beta_2(F+D)$ ,稽查不確實 所退回給航商的保證金為 $(1 - \beta_{1D}\beta_2)D$ ,港務公司與航港局發生稽查 不確實且被環保署發現的期望罰金為  $\alpha_1\alpha_2(1 - \beta_2)F$ ,因此港務公司與航港 局的期望總成本為:

$$C_{H}(L_{P}) = C_{P}(L_{P}) - \beta_{1D}\beta_{2}(F+D) + (1 - \beta_{1D}\beta_{2})D + \alpha_{1}\alpha_{2}(1 - \beta_{2})F$$
(17)

港務公司與航港局可以透過選擇Lp的 數量,來達到期望總成本極小化,即 以Lp對C<sub>H</sub>(Lp)做一階微分,並以二階 微分檢驗是否存在極小值。一階微分 請參閱表2。

另一種保證金的退還方式為,當 航商妥善處置污染物質且提出證明時, 依據妥善處理量領回保證金,假設保 證金退回率為B,航商希望領回 $W_TB$ ,  $W_T = W_G + W_B° 令 D 代表航商繳交給$ 港務公司與航港局的定額保證金。航商只有在被稽查時且發現呈報妥善處 理量不實才會受到環保主管機關懲罰, 航商面臨之期望罰金為 $\alpha_1\alpha_2F$ 與  $\beta_{1T}\beta_2F$ ,亦有可能因為港務公司與航 港局稽查不確實而將所有保證金退回 給航商,即 $(1 - \beta_{1D}\beta_2)D$ ,因此其期望 總成本為:

$$C_T(W_T) = C_G(W_G) + \alpha_1 \alpha_2 F + \beta_{1D} \beta_2 (F+D) - (1 - \beta_{1D} \beta_2) D^{(20)}$$

航商可以透過選擇W<sub>G</sub>(W<sub>B</sub>)的數量,來 達到期望總成本極小化,即以W<sub>G</sub>對 C<sub>T</sub>(W<sub>T</sub>)做一階微分,並以二階微分檢 驗是否存在極小值。一階微分請參閱 表1。

港務公司與航港局投入的資源成 本為 $C_P(L_P)$ ,假設保證金無利息收入, 收到來自於航商未完全妥善處置的保 證金,以及因稽查不確實所退回給航 商的保證金為 $(1 - \beta_{1D}\beta_2)D$ ,港務公司 與航港局發生稽查不確實且被環保署 發現的期望罰金為 $\alpha_1\alpha_2(1 - \beta_2)F$ ,因 此港務公司與航港局的期望總成本 為:

$$C_{H}(L_{P}) = C_{P}(L_{P}) - \beta_{1D}\beta_{2}F - D$$
  
+ $W_{T}B + (1 - \beta_{1D}\beta_{2})D$  (21)  
+ $\alpha_{1}\alpha_{2}(1 - \beta_{2})F$ 

港務公司與航港局可以透過選擇Lp的 數量,來達到期望總成本極小化,即 以Lp對C<sub>H</sub>(L<sub>P</sub>)做一階微分,並以二階 微分檢驗是否存在極小值。一階微分 請參閱表2。

#### 四、四種制度的比較

分别根據航商以及港務公司與航 港局的成本極小化與社會總成本極小 化,探討四種制度在成本極小化時, 何者會有較強的經濟誘因使污染物減 少。從表 1 可知四個制度下,都可以 讓航商在成本極小化時,產生誘因將 環境損害成本(PCWc)納入考慮,使航 商決策最適WG(WB)數量時符合社會 最適。在考量不同區域時,當某種汙 染產生的外部成本較高時,例如高屏 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不良日數較花東 高,最適的高雄港船舶空氣污染的妥 善處置比例應高於花蓮港。在同一區 域內,有一最適污染防治水準,則各 種制度效果是否有所差異。因×與β均 為機率值,介於0與1之間,首先, 假設各種制度下稽查的機率相等,即  $\beta_{1D} = \beta_{1T} = \beta_{1M}$ ,以命令管制與課稅 制度的一階條件比較為例。根據社會 邊際效益等於社會邊際成本的效益極 大化原則( $C_{GW_c} = -PC_{W_c}$ ),可以估計 一個最適的污染防治水準,設為W<sub>c</sub>, 在命令管制制度下為:

$$\beta_{2W_{G}^{*}}\beta_{1T}F + \alpha_{2W_{G}^{*}}\alpha_{1}F = PC_{W_{G}^{*}} \qquad (22)$$

示妥善處置減少的外部成本需等於妥 善處置所能減少的邊際罰金。在課稅 制度下為:

$$\beta_{2W_{c}^{*}}\beta_{1T}F + \alpha_{2W_{c}^{*}}\alpha_{1}F + T = PC_{W_{c}^{*}}(23)$$

税率(T)必须等於最適防治水準的邊 際成本(C<sub>GW</sub>\*),否則廠商不會達到此 最適防治水準。因 $C_{GW_c^*} > 0$ ,23 式左 邊除了T以外的兩項應小於 22 式左 邊,所以課稅制度下妥善處置的水準 應高於命令管制,因為越高妥善處理 水準,其降低邊際罰金量越低。這表 示課稅制度下的妥善處理水準或比 例應高於命令管制制度,同時課稅制 度下航商的總邊際成本將高於命令 管制制度。運用以上的比較方式可以 得到,四制度之經濟誘因大小,以部 分退款保證金最強,因其妥善處置的 成本可獲得退款,故總邊際成本最低, 使廠商最有誘因將污染物質妥善處 置,效果類似補貼制度,唯補貼金為 廠商所繳。其次依序為命令管制、全 額退款保證金、課稅制度。此結果與 傳統環境經濟理論相符,對污染者而 言,成本最低的制度為補貼,其次為 命令管制、課稅(Downing, 1984)。因 為在命令管制下,廠商只負擔達到最 適污染水準的處理成本,補貼制度可 以取得處理量的補貼,課稅制度下除 處理成本還要在負擔剩餘污染的稅 金。

|           | 成本極小化比較   |
|-----------|---|
| 命令管制制度    | $C_{GW_G} + \beta_{2W_G} \beta_{1M} F + \alpha_{2W_G} \alpha_1 F = C_{GW_G} + P C_{W_G} = 0$                            |
| 課稅制度      | $C_{GW_G} + \beta_{2W_G} \beta_{1T} F + \alpha_{2W_G} \alpha_1 F + T = C_{GW_G} + P C_{W_G} = 0$                        |
| 全額退款保證金制度 | $C_{GW_G} + \beta_{2W_G}\beta_{1D}F + \alpha_{2W_G}\alpha_1F + 2\beta_{2W_G}\beta_{1D}D$ $= C_{GW_G} + PC_{W_G} = 0$    |
| 部分退款保證金制度 | $C_{GW_G} + \beta_{2W_G}\beta_{1D}F + \alpha_{2W_G}\alpha_1F - B + \beta_{2W_G}\beta_{1D}D$ $= C_{GW_G} + PC_{W_G} = 0$ |

表1 航商在不同制度下的成本極小化比較

 $β_1$ 為港務公司與航港局主動稽查 機率,因保證金制度下,航商為了取 回保證金,將會主動受檢,意即 $β_{1D}$ 會 接近於1。在命令管制及課稅制度下, 航商不會主動受檢,意即 $β_{1D} > β_{1T} \cong$  $β_{1M}$ 。在此條件下,部分退款保證金及 命令管制總邊際成本較低,順序無法 確定,再其次為全額退款保證金及課 稅制度,兩者的順序同樣無法確定。 因此,在β相同時,課稅制度較全額退 款保證金佳(較高妥善處置比例),在  $β_{1T}$ 較小時將變成無法確定。

目前船舶空氣污染防治採用命令 管制制度。雖然當罰金夠高時,可以 讓航商有誘因將環境污染成本納入考 量,但葉繼開與蕭代基(2004)指出環保 主管機關的稽查人員相對於工廠數量 而言是極度不足,因此主動稽查機率 是很低的,要有效將主動稽查機率提 高,聘請更多的稽查人員需要耗費相 當高的成本。2013 年高雄港的進出船 隻達 34,593 艘次,目前在高雄港區域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商港法取締污 染的案件,除了少部分是因為海巡署 巡港發現,多數都是其他單位與民眾 通報之後才會去稽查航商的污染情況, 且幾乎全數是能以肉眼觀察的廢油污 污染。在不提高稽查頻率下,為了達 到高妥善處置率,罰金可能會高到超 過污染的外部性,恐引發處罰失去比 例原則的批評。目前船舶排放粒狀污 染物管制也是採用目視判斷排氣不透 光率執行,其他空氣污染物,如 SOx 與 SOx 是無法使用目測判斷,因此, 採命令管制與課稅制度恐有稽查機率 低的情形。此情况根據前述分析,課 稅制度與全額退款保證金制度效果將 不相上下。

表 2 為港務公司與航港局在不同 制度下的成本極小化比較。如同(13) 式的分析,社會最適可以忽略。假設 各種制度下稽查的機率相等,即  $\beta_{1DLp} = \beta_{1TLp} = \beta_{1MLp}$ ,則命令管制與 課稅制度的一階條件相同,兩種保證 金制度的一階條件相同。以全額退款 保證金與命令管制為例,因全額退款 保證金多了兩個減項( $-2\beta_{1DLp}\beta_2D - 2\beta_{2Lp}\beta_{1D}D$ ),表示另三減項  $(-\beta_{1DL_{p}}\beta_{2}F - \beta_{2L_{p}}\beta_{1D}F - \beta_{2L_{p}}\alpha_{1}\alpha_{2}F)$ 之值較小,故在全額退款保證金制度 下,港務公司與航港局投入污染防治 業務水準較命令管制多,但總邊際成 本卻較低,因為保證金制度下,當航 商違法時港務公司及航港局可以沒收 其保證金併罰款。

表 2 港務公司與航港局在不同制度下的成本極小化比較

|           | 成本極小化比較  |
|-----------|--|
| 命令管制制度    | $C_{PL_P} - \beta_{1ML_P} \beta_2 F - \beta_{2L_P} \beta_{1M} F - \beta_{2L_P} \alpha_1 \alpha_2 F = 0$  |
| 課稅制度      | $C_{PLP} - \beta_{1TLP}\beta_2 F - \beta_{2LP}\beta_{1T}F - \beta_{2LP}\alpha_1\alpha_2 F = 0$   |
| 全額退款保證金制度 | $C_{PL_{P}} - \beta_{1DL_{P}}\beta_{2}F - \beta_{2L_{P}}\beta_{1D}F - \beta_{2L_{P}}\alpha_{1}\alpha_{2}F - 2\beta_{1DL_{P}}\beta_{2}D - 2\beta_{2L_{P}}\beta_{1D}D = 0$ |
| 部分退款保證金制度 | $C_{PL_P} - \beta_{1DL_P}\beta_2 F - \beta_{2L_P}\beta_{1D}F - \beta_{2L_P}\alpha_1\alpha_2 F - \beta_{1DL_P}\beta_2 W_G B$ $-\beta_{2L_P}\beta_{1D}W_G B = 0$           |

### 五、污染减量措施比較

前言提到環保署考慮對船舶課徵 空污費,文獻回顧則提到綠港可採用 近岸時更換燃油、減速等減量方法, 以下分別討論。若針對船舶課空污費, 以現行移動污染源的空污費費率做為 參考,每公升柴油必需支付 0.2 元的空 污費,因此使用柴油船舶必須支付每 公升 0.2 元的空污費。因使用燃料油或 重油排放更多污染,空污費率應更高, 但船舶使用燃料種類與數量不易查核 (稽查機率低),若採用全額退款保証金 制度。設算低硫柴油與重油或燃料油 的成本差距定為航商繳交保證金,船 舶靠港後須提供更換燃油之證明方能 取回保證金。舉例而言,若希望船隻 使用低硫燃油,現行低硫燃油一公秉 的價格約 20000 元,新加坡一般燃油 一公秉價格約 18000 元,若採全額補 貼的方式,港務公司必須支付每公秉 2000 元的補貼金給航商,才能使航商 有誘因換用低硫燃油,此舉將增加港 務公司負擔。亦可對非低硫燃油每公 秉課徵 2000 元的汙染稅/費,可以達到 一樣的效果,但會增加航商的負擔。 若採全額退款保証金制度,則以每公 秉2000元乘以應換用低硫燃油數量做 為保證金,此舉可在不增加航商及港 務公司負擔的情形下促使船舶使用低 硫燃油。隨油徵收的空污費,或根據 油價設定的保證金制度,可以促使船 舶使用低硫燃油,但與燃油不相關的 減量措施,如 Chang & Wang (2012)認 為降低船舶空氣污染最可行的方案是 進港減速,必須採類似固定源空污費 制度衡量實際排放量方能以課稅方式 促進減量,然而,如果船舶航速有可 信記錄,則保證金制度仍可運行。

另一種更有效的船舶空污減量方 法為使用岸電系統,此方式下在商港 的外部成本將接近於零。使用岸電系 統的邊際成本,及空污減量的邊際成 本為電價,因夏月與非夏月,或尖峰 與離峰時段電價不一,每度約2到3 元,但根據葉雨松、邱永芳、陳桂清、 柯正龍、盧志強與許真瑜(2013)的研究,

若航商採燃油發電,重油每度約4元, 柴油每度約 6.2 元。可以發現岸電的邊 際成本是可能比起燃油發電更低,航 商應會主動使用岸電。然而,目前實 際使用岸電的船舶很少,主因是有岸 電的碼頭及船舶均不多,若平均電價 設為每度2.5元,如果包含港口岸電建 設成本,每度約 6.28 元,與柴油價格 接近。若再加上實施移動源空污費且 停靠該碼頭船舶均有岸電設施,則碼 頭營運商可能會自行建設碼頭岸電系 統並要船舶使用。然而,除新船外多 **數船舶必須改裝才能使用岸電,改裝** 成本每艘約3000萬,由於改裝成本高 昂使航商改裝意願不高,如果希望推 廣岸電系統減少空污,港務公司必須 補貼岸電改裝成本,才能使航商有誘因 使用,但因電費較低,港務公司可以收 取略低於船舶燃油發電成本的使用費 回收設備投資。若採命令管制方式推動 岸電,恐需制訂相當高的罰金及/或稽查 比例,方能達到高設置比例。

# 肆、結論與建議

本文比較航商、港務公司與航港 局、及社會三者對於三種船舶空氣污 染防治制度-命令管制、課稅、及保證 金-之成本最小化時的最適條件。首先, 印證在港務公司化的條件下,保證金 制度仍可以達到社會最適污染防治水 準,當環保主管機關可以對中間營利 組織-港務公司-轄區內任意處置行為 處罰中間組織時。其次,當考量保證 金制度下主動稽查機率較命令管制與 課稅高時,相較於命令管制,全額退 款保證金制度能達到與課稅制度相近 的較高妥善處置水準,且港務公司與 航港局投入污染防治業務較多。再次, 因空氣污染排放量及船舶使用燃油種 類不易查核,課稅(空污費)困難。近岸 更換燃油及減速等措施可以全額退款 保證金制度達成。保證金的設定須根 據污染減量措施,如近岸更換燃油, 設算低硫柴油與重油或燃料油的成本 差距定為航商繳交保證金,船舶靠港 後須提供更換燃油或空污設備運轉之 證明方能取回保證金。若減量措施為 進港減速,則船舶須提出航速的可信 記錄,以領回保證金。最後,更有效 的船舶空污減量方法為使用岸電系統, 但設備成本高昂。在沒有對船舶空污 課稅的情形下,港務公司需於碼頭興 建相關設備,並且補貼舊船改裝,但 因電費較燃油發電成本低,港務公司 可以收取略低於船舶燃油發電成本的 岸電使用費回收設備投資。

伍、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葉繼開、蕭代基,2004,「有害事業 廢棄物管理之有效對策-保證金 制度」,農業經濟叢刊,10:25-58。

二、英文部分

- Becker, G.S., 1974,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2: 1063-1093.
- Berechman, J., and P.-H. Tseng, 2012,"Estimating the environmental costs of port related emissions: The case of Kaohsiung,"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D: Transport and Environment. 17: 35-38.
- Chang, C.-C., and C.-M. Wang, 2012, "Evaluating the Effects of Green Port Policy: Case Study of Kaohsiung Harbor in Taiwan,"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D:

Transport and Environment. 17: 185-189.

- Downing, P.B., 1984,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Policy.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Boston/Toronto.
- Fullerton, D., and T.C. Kinnaman, 1995,"Garbage, Recycling, and Illicit Burning or Dumping,"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29: 78-91.
- McArthur, D.P., and L. Osland, 2013, "Ships in a city harbour: An economic valuation of atmospheric emissions,"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D: Transport and Environment. 21: 47-52.
- Posner, R.A., 1973,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Aspen Publishers.